# 项目合作经营合同(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4-06-17

*项目合作经营合同一乙方：\_\_\_\_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乙两方合作成立贵州福港专用车销售有限公司业务二部(以下简称：二部)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1、甲...*

**项目合作经营合同一**

乙方：\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乙两方合作成立贵州福港专用车销售有限公司业务二部(以下简称：二部)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乙方提供资质，成立贵州福港专用车销售有限公司业务二部;

2)为乙方提供专用车、商务车、工程车、民用车产品资源和代销车、样车展车，提供向厂家争取到的各种资源;

3)提供各种车辆技术培训支持等;

4)提供乙方产品销售发票;

5)确认乙方在位于贵阳市小河区清水江路153号南山高地17栋2单元1101室，租赁的房屋作为二部的业务开展办公场地，贵阳市花溪区孟关汽车城汽车超市3层a3—15号展区作为展车地点和交车地点。

6)甲方在乙方交留20万保证金后提供乙方展车代销车如下;

商务车;轿车;行业专用车型;合计五辆，具体型号由乙方选定;销售后结算相关款项，并且可以继续选车型补充，保证乙方五辆展示车和代销车的数量。如遇批量式采购合约情况，甲方必须在车辆资源上予以乙方全面保证。不得以任何借口不予以乙方车辆资源保证。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交留车辆保证金贰拾万元整，可以转账、现金、支票等方式之一交到公司账户，公司出具相应合法收款凭证。在交留保证金后甲方提供相应场地和车辆资源，乙方可以甲方的名义进行运作，甲方予以认可并出具相应授权，负责二部在贵州市场的车辆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

2)承担二部运作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3)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与其他厂家和销售商合作;

4)负责人员管理。

5)乙方必需要配合财务工作，按公司财务制度及时完成销售后的款项结算。

二、利益分配

1)甲方按成本加合理费用与利润，得出的结算价格向乙方供车;

2)每笔订单结算价格以外的利润部分，扣除20%的固定税收和公司能操作的最低所得税后，余下的利润均归乙方所有;

3)利润部分以业务费用等方式，在订单完成后支取。保证金在协议期内不得支取，期满后予以退还。

4)遇特殊车型、特殊订单，按双方针对该订单的协商结果执行。

三、时限与股份

1)本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壹年;

2)协议期结束乙方凭交留的保证金收款凭证退还;贰拾万元可以转账、现金、支票等方式之一退还乙方。

3)在协议期满后乙方交留的保证金：贰拾万元，如乙方愿意继续合作即可进入股份合作阶段，进行公司股东股权变更，变更后乙方成为公司股东，占公司20%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具体合作壹年期满另行协商)。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

身份证：\_\_\_\_\_\_\_

日期：\_\_\_\_\_\_\_

日期：\_\_\_\_\_\_\_

**项目合作经营合同二**

甲方(负责单位)：乙方(合作单位)：

本协议双方就共同申报\_\_\_\_\_\_年度\_\_\_\_\_\_\_\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下达部门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一.任务分工与责任：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二.经费分配

项目获得资助后，甲、乙双方按\_\_\_\_：\_\_\_\_分配资助经费。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之日起两周内将经费转拨至乙方账户。若需自筹或配套经费，由\_\_\_\_\_\_方筹集(或按\_\_\_\_\_\_\_\_\_\_\_\_\_\_\_\_\_\_筹集)。

三.成果分配

本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等理论性成果由各自享有，形成的专利和应用成果，按照\_\_\_\_：\_\_\_\_比例由双方共享。若转让需经双方同意，转让产生的收益，按照\_\_\_\_：\_\_\_\_比例分配。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生效期间为项目获得之日至项目结题申请通过之日;

2.本协议仅限于此次项目申报，如需申报其他项目，需另行签订协议;

3.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4.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5.执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协议不能顺利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尽快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备忘录或附件的形式体现;

7.本协议的备忘录或者附件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双方其它特殊约定：

六、其它

1.本项目如未获得批准，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2.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者。

甲方: \_\_\_\_\_\_\_\_ 乙方:\_\_\_\_\_\_\_\_大学

项目负责人：\_\_\_\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单位(公章)\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合作经营合同三**

甲 方：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_\_\_\_\_层\_\_\_\_\_号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出租与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双方租赁该商铺的期限为3年，即自20\_\_年10月1日至20\_\_年10月1日止。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商铺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每月为人民币\_\_\_\_\_ 元，总计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 元(大写)，并在租赁期间拥有该商铺的经营使用权。

第四条 乙方负责缴纳该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每平方米每月\_\_\_\_\_元，经营中所使用的电费和水费由自来水公司和供电局统一收取。

第五条 本条款第三，四条规定乙方所应交纳费用，乙方应于每月 日前向甲方缴纳，否则每天按所需缴纳金额的5%收取滞纳金。

第六条 商铺租金每年调整一次，后一年租金比前一年递增\_\_\_\_\_。

第七条 甲方应于\_\_\_\_\_ 年 月 日前将该商铺交付乙方使用。同时乙方装修方案呈物业管理部门报批，须按照对商业街的整体形象要求。

第八条 订立本条款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作为商铺使用保证金。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据。合同期满后退还乙方。

第九条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屋内部的各项设施，防止非正常损坏，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时交回商铺，并保证商场及其内部设施的完好(正常损耗除外)，同时应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自动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政府行为;

3：甲方的《租赁许可证》失效。

发生以上三种情况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出租商场的部分或全部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出租商场转让他人的，甲方应保证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因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1：乙方拖欠租金\_\_\_\_\_ 月以上;

2：乙方拖欠各种费用达标\_\_\_\_\_\_\_\_\_\_ 元以上;

3：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出租商场用途的;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商场或设施严重损坏的;

5：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出租商场进行装修;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商场转租给他人。

甲方因上述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乙方迁离并交回出租商场，乙方预付款项有节余的，应当将余款退还乙方。但甲方可不予退还保证金。

第十六条 因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

1：甲方延迟交付出租商场\_\_\_\_\_个月以上;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租用的;

3：未经乙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出租商场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

乙方因上述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及时迁离出租商

场，并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_ 元\_\_\_\_\_(大写)以及退还多收的预交款项。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出租商场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需将出租商场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出租商场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合同登记机关重新登记。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终止后\_\_\_\_\_日内迁离出租商场，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出租商场的，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乙方拖欠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乘以月租金的\_\_\_\_\_ ‰。

第二十条 乙方擅自将出租商场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转租商场面积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不履行本合同所定的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及可预期的收益。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格式的条款如有增删，可在合同附面中列明，附页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到原合同登记机关鉴证后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分，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本合同登记机关调解或：□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任选一种，并在□上打“ö”。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 \_\_\_\_\_份，合同登记机关\_\_\_\_\_份。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电 话： 银 行 帐 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电 话： 银 行 帐 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本合同约定条款，均须双方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0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